



# 人民法院提升涉外审判质效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走出一条高质量专业化发展之路

深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2024年,人民法院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6万件,同比增长61%,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同比增长11.7%,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同比增长15.4%。

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法院如何切实加强新时代涉外审判工作,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4月10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到上海开展巡回审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沈红雨围绕这一主题,为上海国际商事法庭“衡石·SHICC涉外法治讲坛”带来专题演讲。

切实加强新时代涉外审判工作,持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有哪些重点内容?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过程中正在开展哪些探索创新?人民法院如何提升涉外审判人才的综合能力?讲座结束后,《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沈红雨。

## 完善管辖机制

“近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法规密集出台,与此同时,从案件数量看,从2013年到2024年6月底,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达49.2万件,海事案件17.01万件,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沈红雨说,这是涉外审判工作面临的挑战。

沈红雨表示,人民法院要在深入学习领会涉外立法的基础上,对标对表完善涉外民商事审判机制,提升涉外法官的综合审判能力,推进涉外审判质效提升,走出一条涉外审判的高质量、专业化发展之路。

“人民法院加强新时代涉外审判工作,持续深化完善涉外民商事审判机制,重点要从十个方面推进。”沈红雨说,“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是涉外民商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涉外民

商事纠纷高效便利解决具有重要意义。各类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办理以依法准确行使管辖权为前提。”沈红雨说,第一个重点就是持续完善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与归口办理机制。

最高法于2002年实施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于2017年建立归口办理机制,由涉外审判庭归口办理集中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以及涉外商独资企业等与开放型经济密切关联的民商事案件,由此形成了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涉外民商事审判格局。2023年,最高法对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机制做了进一步优化完善。

“目前,除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并按照不同区域确定了不同标的额的级别管辖标准,极大地便利了中外当事人诉讼,促进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提升。但从实践来看,有的地方法院对于涉外民商事案件以及归口办理的标准识别不够清晰,例如双方当事人均为中方,在境外发生的建设工程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等,因没有识别出法律事实的涉外性,将其作为纯国内民商事案件办理,导致案件没有归口办理,并会产生错误管辖的问题。”沈红雨说,识别涉外因素并准确适用管辖规则,是法官做好涉外审判工作要具备的第一项能力。

记者从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了解到,上海法院已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信息化实践先行先试,研发应用归口办理案件识别数字场景,符合归口办理条件的案件,系统自动预警提示纳入涉外审判庭或者涉外合议庭归口办理。

“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是持续深化涉外审判机制改革重点的另一项重点。”沈红雨说,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便利化机制方面,新民诉法已经对管辖权冲突、送达、调查取证和判决跨境流通等方面作了规定,最高法正在着手起草新民诉法司法解释,将探索进一步优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机制。

“要力争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

低成本的涉外解纷服务。”沈红雨说,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进一步便利化方面,能够开展的探索还有很多。

## 深化多元解纷

记者从最高法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了解到,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自2018年成立以來,审理了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有规则意义的重大国际商事案件。

在多元解纷方面,最高法建立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实现纠纷早期中立评估、调解、仲裁和诉讼的有机衔接和有效对接。

近年来,最高法积极支持苏州、北京、成都、厦门、上海等15个地方法院设立了国际商事法庭。

这些举措的背后有着怎样的系统性考量?沈红雨说,这是最高法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具体举措。《意见》提出的最高法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牵头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推动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一站式”解纷机制三大任务已经完成,当前深化完善涉外审判机制的重点之一就是构建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协同发展体系。

记者注意到,在审理国际商事案件的过程中,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注重调解解纷,努力实现“一案结,多案消”,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积极作为。2024年以来,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落实加强巡回审判,实现“一巡多办”等要求,一体推进涉外商事案件办理、条线指导、调查研究,涉外业务培训等,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地方法院成立国际商事法庭有多方面的意义,不仅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所需,而且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精准的司法支撑。各地方国际商事法庭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多方联动的国际商事审判格局,尤其是发挥好涉外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沈红雨说。

目前,最高法正在研究如何推进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高质量协同发展,对标国际规则,逐步实现“打造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目标。

## 加强人才培养

在完善国际条约和惯例适用机制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23年出台,明确了善意履行条约义务、尊重国际惯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则,较好解决了国际条约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适用的问题。

在完善域外法查明和适用机制方面,最高法于2023年8月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明确了域外法查明的责任主体、查明途径、查明程序、查明费用的处理原则等。

沈红雨说,此外,最高法还从完善涉外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机制,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机制,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机制,反外国制裁司法配套机制,外国国家豁免法司法配套规则等重点方面予以发力。

“与完善涉外审判机制重点推进的十个方面相对应的,是持续提升涉外法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沈红雨说,近年来,最高法与多家优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设立研究基地,2023年,经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批准,最高法民四庭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共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同时,最高法积极推荐优秀涉外法官深入参与各种形式的国际规则磋商和司法交流合作活动,助力加强涉外法治能力建设。

沈红雨说,下一步,将推进与基地所在高校的深度合作,用足用好课程培训、主题论坛、学术会议、重点调研、国际交流合作等各类途径,持续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机制。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唐梦恬

从太仓的涉外专题培训沙龙,到昆山法治护航赋能企业出海交流活动,再到成立“稳外贸”法律服务团和专家组,发布动态资讯和格式化通用模板,制定国际贸易法律服务指南和服务包,提供“一企一档”跟进式服务……

在江苏苏州,一场场涉外法治活动正如火如荼地开展,成为这座开放前沿城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生动注脚。《法治日报》记者发现,苏州正以全方位、多层次举措,通过制度创新、资源整合、平台搭建、人才培养等,构建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

## 系统谋划

苏州市委、市政府将涉外法治工作深度融入法治苏州建设的整体规划,犹如精心绘制一幅宏伟蓝图。2021年,苏州市委印发《法治苏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一系列制度性规范,为涉外法治建设明确重点和工作方向,这些文件就像是稳固的“四梁八柱”,夯实了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石。

涉外法律服务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苏州将现代法律服务业列为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的关键细分领域。2022年底出台《苏州市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相关扶持政策,推动法律服务不断提档升级。2024年3月,《苏州市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实施方案》的印发,更是为打造引领、高能级、多元化的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按下了“快进键”。

一个构建涉外法治建设体系的决策部署,一项项聚焦涉外法治工作的创新举措,让苏州推动高水平涉外法治建设的每一步都走得坚实有力。

## 精准发力

“家门口就有涉外法律服务,让我们能更从容、放心地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江苏某科技公司负责人连连称赞昆山市境外法律服务中心“非常给力”。

该公司计划通过新加坡路经公司在中东欧国家新设公司,却因不了解境外投资备案政策而陷入困境。关键时刻,昆山市境外法律服务中心的值班律师张姝姝迅速伸出援手,提供从投资环境评估到境外公司注册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助力该公司成功设立国外子公司,加速了企业国际化战略布局。

随着苏州企业出海步伐日益加快,对涉外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水涨船高。苏州敏锐地捕捉到这一趋势,加快建设以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为核心承载,联动推进中心城区和县城

# 进「一扇门」享全链条法律服务

## 苏州推动涉外法治建设提档升级

的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

目前,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已汇聚包括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苏州工作委员会等在内的55家法律服务机构,真正实现了经营主体“一扇门”,享受全链条法律服务的便捷,成为企业出海的坚强后盾。

与此同时,苏州中心城区和县城的法律服务业也蓬勃发展。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高新区天都法律服务产业园等的涌现,形成了充满活力的现代法律服务生态圈。结合自身特色,做强海商海事、物流运输、智能制造、台商服务等特色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精准、专业的法律支持。

苏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上线的“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更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举措。通过提供线上需求响应,开设线下服务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等创新项目,为企业出海提供了高效法律服务,让企业无论身处何处,都能感受到苏州涉外法律服务的关怀与支持。

## 多元融合

“在新加坡的跟班实训中,通过导师指导、旁听案件、参与法律实践等,刷新了我的认知。”来自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的律师黄亦依感慨于这场跨境研习之旅的深度“充电”。

2024年3月启动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加坡律师交流合作项目”,为苏州涉外法治人才提供了宝贵的跨境研习机会。在为期三个月的跟班实训中,5名律师深度参与跨境并购尽调、国际法律文书撰写等核心业务。其间,黄亦依完成了某中资企业新加坡诉讼策略分析报告,获得客户高度评价。这次经历,为她的职业发展插上了“翅膀”,也为苏州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了成功范例。

人才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苏州深知这一点,积极构建“平台筑基、校地协同、实战赋能”三位一体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激发涉外人才队伍的“乘数效应”。

苏州市司法局还联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成立苏州市涉外法治研究中心、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依托高校平台资源,开展课题研究 and 人才培养。通过开展实务专项培训、建立人才库和专家库,招才引智等多种方式,苏州正加速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苏州市司法局局长王益冰表示,苏州的涉外法治建设一直在提档升级,未来将积极推进国际法务区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涉外法治工作体系,为苏州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道路持续与新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武汉着力培育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队伍 拓展国际视野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 本报记者 刘欣

共建武汉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涉外法治相关理论和实务的课题研究,共同举办涉外法律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4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律师协会与武汉大学法学院就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达成合作意向。

在此5天前,武汉律协还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就青年律师人才协同培养达成合作意向。

涉外法治人才和队伍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2月,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加快推进武汉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强调要分门别类制定并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律师帮扶力度,加大国际化、复合型律师人才培养。

“武汉律协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着力培养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武汉市律师协会会长杨斌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3月20日,来自武汉、鄂州、黄石、黄冈等地的80余名律师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涉外法律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这是由武汉律协与江岸区司法局共同举办的武汉律师行业首场涉外业务主题交流活动。

“在市司法局指导下,我们与各区司法局联合开展2025年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项目,计划每月一期。”武汉市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婧介绍说,该项目覆盖实务培训与政策讲解,面向现有涉外律师,同时吸引更多有志青年律师加入涉外法律服务行列。

联合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大会和涉外法治论坛,组织并参与“武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比赛……近年来,武汉律协持续加大涉外律师培养力度,为企业与涉外律师之间搭建起高效的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武汉律协还定期组织涉外律师接待来自

# 专业化涉外审判机构从设计图变实景图

访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何云

访谈

□ 本报记者 张昊 张海燕

2024年12月30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以下简称法庭)成立。法庭设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集中管辖原应由一中院、二中院管辖的一、二审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

成立法庭有何用意?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委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都要求加快打造一流的国际商事专业审判机构,这一目标推进情况如何?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法庭展开采访。

“法庭审理的首案,即阐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七十八条适用规则,推动《公约》第14号咨询意见的精准理解和适用,案件受到了联合国贸法会、专家学者的关注。”

“法庭设立以来,受理国际商事司法协助案件数量大幅增长。自成立当天至2025年3月31日,法庭受理的此类案件数就相当于此前两个中院一年的收案量。这个数据怎么解读?”

在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何云的办公室里,她向记者讲起法庭成立后收到的来自各方的关注。

2024年10月,何云来到上海市一中院,开始参与法庭的筹备工作。伴随她一

起“来到”这间办公室的,还有许多涉外商事审判专业书籍,多年从事涉外案件审判的经验以及对涉外司法需求的观察、思考。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服务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各类国际商事纠纷增多,国际商事审判工作面对新的更高要求。”何云说,从法庭首案的审理不难看出,国际商事案件司法审判“打造”具有规则引领意义的精品案例,可以为各国商事主体提供可预期的争议解决路径,用司法案例生动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的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

“打造”精品案例,就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法庭的设立即回应这样的需求。”何云说,法庭自成立以來,始终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探索,形成较为完善的国际商事审判机制。

何云说,在深耕专业化建设方面,法庭优化国际商事审判组织保障,通过建设“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商事案件,充分发挥重大涉外案件在国际规则制定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持续优化涉外送达、跨境调查取证、域外法律查明等配套工作机制,提升上海国际商事审判的公信力与国际影响力。

“法庭设立时,对外发布了《协议管辖示范条款》,其核心就是要鼓励境外当事人协议选择将与与中国司法辖区没有连接点的国际商事纠纷提交法庭管辖。”

“我国已加入了《取消外国公文书

证要求的公约》,法庭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外文书,无需再办理领事认证手续。”

“若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提交英文证据,无需提交中文翻译件。”

“这些都是法庭在加强国际化建设方面所作的努力。”何云说,法庭秉持国际化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审判机制和裁判标准,深度融入国际商事司法体系。

“与此同时,在推进数字化建设方面,法庭建立数字深度赋能机制,与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国际商事审判,有效提升国际商事审判质效。”何云说。

“后发先至,这是各界对法庭的期待。”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何云说,法庭致力于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新高地,数字赋能涉外审判,高标准涉外法治人才集聚地,打造中国司法形象的展示引领地。

诉讼流程简化机制,管辖引力提升机制,多元协同解纷机制,支持保障仲裁机制,配套资源集成机制……采

访中,彭浩向记者介绍了法庭构建的“八项机制”——全方位国际商事审判保障体系。

对于国际商事司法协助案件数量增长,何云结合长期办案经验也给出了解读。“企业都在观察。”何云说,企业向法院提出“司法需求”,说明法庭的设立释放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积极信号,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对司法供给、制度供给、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

采访中,何云拿出手机,向记者展示法庭新址设置、装修的设计图。

“浅杏色的法庭,原告席、被告席都面向审判席,强调双方当事人平等,减少对抗的色彩。这种法庭设计理念与‘国际接轨’。”

“法庭设置了数字化诉讼服务大厅,‘一站式’解纷服务区,当事人等待区、调解室采用更为商务人士所熟悉的风格。”

“法庭的制度、理念等设想,也如遗址的设计图,正在快速变为实景图。”何云说。

